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6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ROFII、ROFII以及持有股票期权、首次限售股股东的个人和企业持股基金每10股派0.50元;持有股票、非首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按实际差别化税率征税,先按每10股派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差别化税率征税;对于OPFI、ROFI以及其他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纳税款。”

注:【注】根据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78,750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10,250万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2016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1	浙江宏润建设有限公司
2	01****746	郑安鹏
3	00****266	尹芳达
4	00****960	何秀水
5	01****773	严雷吉
6	01****310	施燮燮

在仅有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如因派息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9日。

七、本次股利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股通股	114,866,812	14.58	45,942,325	160,798,137
高管锁定股	114,866,812	14.58	45,942,325	160,798,137
二、无限售流通股	672,644,189	85.42	269,057,675	941,701,963
三、股份总数	789,500,000	100	315,000,000	1,102,500,000

八、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110,250万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九、咨询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漕河泾200号28号宏润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洁

咨询电话:021-64081888-1021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会议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31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原《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附的委任表中第9.00项议案没有列明子议案,现将委任表格第9.00项议案下添列第9.01项作为子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无新增议案。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6年5月31日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门大街4号华电国际大酒店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31日

至2016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会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实行“一股通权”的议案》

2.00 会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00 会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 会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会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会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00 会议及批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7.01 同意聘用黄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7.02 同意聘用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8.00 会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王传顺先生

10.00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0 王传顺先生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会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实行“一股通权”的议案》

2.00 会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00 会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00 会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会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会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00 会议及批准《关于聘用黄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7.01 同意聘用黄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7.02 同意聘用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8.00 会议及批准《关于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王传顺先生

10.00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0 王传顺先生

投票数: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王传顺先生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33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34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34